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议案相关内容，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3、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7.95 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邱晓华、林燕、陈岱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